

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

[CELTSC_GL_2021-07 号文件]

成立“教育信息化标准测评研究中心（成都）”的决定

依据《合作机构与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CELTSC_GL_2017-05号文件）与《标准符合性测评与认证工作管理办法》（CELTSC_GL_2019-09号文件）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成立“教育信息化标准测评研究中心（成都）”的申请书已完成公示、全体委员投票和专家会议评审。经主任委员批准，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现成立“教育信息化标准测评研究中心（成都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测评研究中心”），测评研究中心负责人张军城。测评研究中心组织架构及职责如下：

1. 组织架构

- （1）测评研究中心为标委会下属机构，由标委会秘书处管理。
- （2）测评研究中心前三年的日常运营挂靠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，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前三年的运营经费，每年 300 万元，含设备购买、平台搭建、测试套件开发、会议费、推广宣传费、专家劳务费等费用。
- （3）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。
- （4）设专家组，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的，有标准研

制经验和务实精神的专家组成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相当的水平。

2. 职责

- (1) 接受 CELTSC 安排的测评任务和研究课题，测评报告和研究结果提交给 CELTSC 秘书处。
- (2) 按照《标准符合性测评与认证工作管理办法》（CELTSC_GL_2019-09 号文件）的要求完成标准符合性测评与认证相关的工作。

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

2021年09月22日

业务专用

